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0年8月14日以现场并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与荃信生物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

1、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作为签约主体,出资37,000万元对江苏荃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信生物”)进行股权投资,获得共计20.56%股权;

2、同意中美华东与荃信生物就其在研的QX001S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达成合作开发和商业化协议。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吕梁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与荃信生物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与荃信生物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签署协议类型: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合作开发协议

2、签署协议内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与江苏荃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信生物”或“目标公司”)达成股权投资和产品合作开发协议:1)股权投资协议,中美华东拟通过增资形式出资37,000万元对荃信生物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完成后持有荃信生物20.56%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2)双方同时就荃信生物在研的QX001S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达成合作开发和商业化协议。

3、特别风险提示:荃信生物相关产品目前处在研发过程中,未来是否能顺利完成注册并进行商业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中美华东与荃信生物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合作开发协议,未来是否能实现预期收益,受产品研发进展、注册法规、上市时间和商业化运作结果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与荃信生物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相关合作协议也于2020年8月14日完成了签署,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与荃信生物在杭州共同签订了相关股权投资协议和产品合作开发协议(简称《合作协议》)。根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中美华东将通过增资形式出资37,000万元对荃信生物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完成后持有其20.56%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根据产品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将就荃信生物在研的QX001S产品(原研药Stelara?(乌司奴单抗)的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银屑病、克罗恩病等)在中国大陆境内进行合作开发和商业化,并在产品上市后按照协议约定分享收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成立于199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2,308,130元。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覆盖的核心治疗领域包括糖尿病、免疫移植、慢性肾病、消化系统等。

中美华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美华东经审计总资产为81.84亿元,净资产57.06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08亿元,净利润21.98亿元。

2、江苏荃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荃信生物成立于2015年06月16日,注册地为江苏省泰州市,注册资本13,875万元,法人代表裘舜宛,主要股东为控股股东杭州荃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比例为28.83%,以及泰州荃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洪泰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倚锋太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等合计17家法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荃信生物是一家从事生物药物研究开发的公司,专注于创新开发治疗自身免疫和过敏所致严重慢性炎症的抗体药物,致力于解决关注领域内的药物可及性问题,为临床和病患提供更多、更好的治疗选择。荃信生物已建立创新结构抗体研发平台、PK/PD分析平台、工艺开发及中试平台、制剂筛选平台、抗体结构表征及分析鉴定平台、GMP生产平台六大核心技术平台,具备独立开发创新结构单抗的完整技术能力。目前有8个在研项目,在自身免疫领域,新药管线重点布局Th17信号途径,包括QX001S、QX002N、QX004N和QX006N。除了已进入III期临床研究启动准备的QX001S,专利药QX002N的Ia期临床研究已完成;在过敏领域,新药管线重点布局Th2信号途径,新药管线包括QX005N、QX007N和QX008N,QX005N已获得I期临床试验许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荃信生物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17亿元,净资产2.95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5亿元。

三、荃信生物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涉及的产品QX001S

(1)QX001S基本信息

QX001S为荃信生物研发,原研药Stelara?(乌司奴单抗)的生物类似药,研发进度国内领先,作用机理为阻断IL-12和IL-23共有的p40亚基与靶细胞表面的IL-12R β1受体蛋白的结合,从而抑制IL-12和IL-23介导的信号传导和细胞因子级联反应,适应症为银屑病(Psoriasis,Ps)和克罗恩病(Crohn’s disease,CD)。

在中国,QX001S已完成Ⅰ期临床研究,在与原研药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在健康男性志愿者中的药代动力学对比研究中,QX001S药物代谢动力学与原研产品相似度高;免疫原性与原研产品相似。该产品计划于2021年初启动成人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的临床III期研究。

(2)QX001S市场情况

1)银屑病市场情况

银屑病是免疫介导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2008年中国6省市银屑病流行病学调查结果为 0.47%,2017 年西南 4 省市银屑病流行病学调查结果为 0.5%,根据此患病率及目前我国人口数计算,中国至少有650万银屑病患者。

银屑病是不可治愈性疾病,所选择药品维持长期疗效十分重要。中国银屑病系统治疗目前仍以中药治疗及传统药物为主,患者满意度不高。目前,生物治疗已经成为银屑病的主要治疗方法之一,在治疗重症、难治以及特殊类型银屑病方面发挥了积极而有效的作用,已成为治疗银屑病的新趋势。

2)克罗恩病市场情况

克罗恩病(Crohn’s disease,CD)是一种肠道慢性炎性肉芽肿性疾病,具有病因不清、根治困难、反复发作的特点。克罗恩病属于炎症性肠病的常见类型,根据一些区域性的研究,我国炎症性肠病的发病率正在逐步上升,且不同地区炎症性肠病发病率患病率有较大差异。

CD药物治疗的主要获益为疾病缓解,传统的激素和免疫抑制剂是常用的药物,但是在部分患者中效果不太理想,亟需新药物和新治疗手段控制炎症反应和改善预后的药物。且CD由于病情更重,目前更倾向于在高风险患者中早期积极使用更有效的治疗,例如早期使用生物制剂(抗-TNF,抗-白介素,抗-整合素)单药或联用免疫抑制剂治疗。

3)原研药市场情况

QX001S的原研产品Stelara?(乌司奴单抗)由美国强生公司研发,于2009年9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批准,适应症为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活跃的银屑病性关节炎、克罗恩氏病和中度至严重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2017年11月获得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并由美国强生公司子公司杨森在欧洲、美国和日本市场销售,商品名为Stelara?。在中国被批准用于治疗为对环孢素、甲氨蝶呤或PuvA等其他系统治疗疗效不满意、有禁忌或无法耐受的成人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2019年5月,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卫健委将Stelara?(中文名:喜达诺?)纳入到第二批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名单中。

美国强生公司年报显示,2019年Stelara?(乌司奴单抗)全球销售额63.61亿美元,同比上年增长23.4%。根据IQVIA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银屑病的治疗药物市场达到212.46亿美元,2015-2019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3.78%。

在国内市场上,随着生物制剂产品的使用率提高,预计该产品未来上市以后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荃信生物其他主要在研产品基本情况

(1)QX002N的基本情况

QX002N为荃信生物自主研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创新药,2019年4月获NMPA临床默示许可,用于治疗成人银屑病、强制性脊柱炎。作用靶点为IL-17A。目前已在中国完成Ⅰa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Ⅰb期临床试验,现有数据表明QX002N具有优秀的安全性和药物代谢特征。

(2)QX005N的基本情况

QX005N为荃信生物自主研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创新药,2020年6月获NMPA临床批件,用于治疗特应性皮炎(AD)、哮喘、过敏性鼻炎等。作用靶点为IL- 4R α。目前正在中国开展Ⅰa期临床试验。

综上,荃信生物QX001S、QX002N及QX005N产品如能顺利完成研发并成功上市,未来将满足更多医生和患者的临床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临床价值和社会效益。

四、《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合作开发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投资协议》

(1)股权投资款

参照近年来市场可比交易的相关估值作价案例,并结合公司内部相关估值测算,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对目标公司以增资形式进行股权投资,即中美华东出资37,000万人民币对荃信生物进行增资,增资后中美华东持有其20.56%股权。上述投资款将于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完毕。

(2)生效及其他

股权投资协议经合作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次投资完成后,中美华东获得荃信生物1个董事会席位。

2、《产品合作开发协议》

(1)合作权利

中美华东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就荃信生物在研产品QX001S拥有与其合作临床开发及独家商业化权利。

(2)合作开发及商业化

双方共同成立合作开发委员会进行QX001S的共同临床开发,包括但不限于QX001S产品上市前的临床试验、注册等;荃信生物控股孙公司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独家QX001S产品商业化生产。双方成立商业化委员会协调产品生产和商业化事宜。

(3)付款

中美华东将支付荃信生物总额 5,000万元人民币的首付款及研发里程碑,双方后续将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合作开展临床研究、上市注册、生产及商业化事宜并按约定共同分享产品商业化后带来的收益。

(4)生效

产品合作开发协议经合作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合作意义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荃信生物及其团队专注于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过敏领域抗体药物的研发,在新药研发上具有丰富经验,其产品具有良好的临床价值和应用前景。本次通过股权投资和产品层面与荃信生物开展战略合作,持有其20.56%股权,并就其在研产品QX001S达成合作开发和商业化协议,符合公司向国际化和科研创新转型的战略发展需要。

荃信生物作为一家专注于抗体药物研发和生产的医药创新企业,双方达成股权和产品层面的合作,对华东医药来说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双方将在未来就荃信生物的在研产品开展更加广泛和深入的合作探讨,为华东医药逐步进入生物制药领域单抗类产品的研发管线布局创造良好的合作条件。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糖尿病、移植免疫、慢性肾病、消化系统等领域已形成一定的产品积累和市场优势。未来与荃信生物合作的产品上市以后,将不断巩固公司在自身免疫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打造良好的市场和品牌声誉,也将为自身免疫领域的医生和患者提供更科学和丰富的诊疗、用药指导和选择。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研发和外部引进等多种形式,重点布局抗肿瘤、内分泌和自身免疫三大核心领域,迅速完善和提升华东医药的创新平台,不断丰富创新产品管线。

六、后续工作计划安排

1、本次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履行协议约定款项的支付义务。

2、本次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合作开发协议合计金额42,000万元人民币,以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七、本次合作的风险分析

1、由于医药研发创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从技术开发、临床试验、注册到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如果荃信生物的在研产品在研发过程中不能达到预期的结果,将对本次合作的后续推进以及各方就合作协议的履行带来更多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按规定履行本次交易后续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合作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在线”)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5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完美在线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9月3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0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在线”)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所申请的人民币4,5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完美在线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1日
2.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35号宁波和丰创意广场004幢创庭楼1505-1
3. 法定代表人:董西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网页设计;软件开发与技术咨询;代办手机入网;网上销售手机、移动充值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服务;票务代理;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婚姻咨询;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电子支付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建筑设备安装;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72.68	15,235.48
负债总额	4,913.63	3,857.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89.40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913.63	3,857.71
净资产	11,359.05	11,377.77
	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8.87	22,316.26
利润总额	-18.72	2,848.20
净利润	-18.72	2,400.18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完美在线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完美在线100%的股权。
9. 完美在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 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 万元
4.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完美在线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 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6. 该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7.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完美在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根据完美在线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其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完美在线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主要为解决其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2,427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6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1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内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15: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年9月3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6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2020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0年8月27日至8月28日、8月31日至9月2日上午9:30 - 11:30时,下午14:30 - 16:30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　　真:0771-3221828

联系人:王婉芳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5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3,033,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21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限售股份情况

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露天煤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核准,公司向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33,418股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向增发的133,033,418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8月21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788,540,075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21,573,493股。

2. 本次发行后公司未转增股份、未送红股。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1,573,493.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68,629,397.20元。不送股、不转增。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作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所认购的由露天煤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及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21日。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3,033,4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2%。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证券账户总数为4户。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64,267,352	64,267,352	3.34%	
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1,696,658	61,696,658	3.21%	30,848,329
3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8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26,735	6,426,735	0.33%	
4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42,673	642,673	0.03%	
	合　计	133,033,418	133,033,418	6.92%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减少/增加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7,195,020	14.95%	-133,033,418	154,161,602	8.02%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287,195,020	14.95%	-133,033,418	154,161,602	8.02%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4,378,473	85.05%	+133,033,418	1,767,411,891	91.98%
三、总股本	1,921,573,493	100.00%	0	1,921,573,493	100.00%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0032　股票简称:深桑达A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96.718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8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1、在“八、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补充披露中电海河基金等5名交易对手方未作出业绩承诺的原因
重大风险提示	1、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无法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2、在“三、标的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将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1、在“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补充披露中电海河基金等5名交易对手方未作出业绩承诺的原因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在“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更新其历史沿革、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2、在“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三)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新其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 3、在“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新主要财务数据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在“四、中国系统下属公司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更新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2、在“四、中国系统下属公司情况”之“(三)中电四公司”删除“石家庄恒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2020年7月11日通过合伙决议,同意部分合伙人进行合伙份额转让,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中,上表中合伙人权益份额系根据该合伙决议口径披露。”的批注 3、在“十三、交易标的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二)行政处罚”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对受行政处罚事项及其原因的整改情况,是否达到整改效果,整改是否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
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在“二、中国系统评估情况”之“(二)中国系统收益法评估”更新中国系统母公司历年营业收入情况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在“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资产负债构成分析”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基本情况以及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2、在“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政府补助取得的原因、会计处理及合规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是否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第十二节风险因素	1、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无法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风